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宸諺

相　對　人　伍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紓

主　　文

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4H29 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玖拾壹萬叁仟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工資及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 年1 月31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。此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；不料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4H29 ）影本為憑；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：「有關外籍勞方請求事項（含11月、12月工資、儲蓄款、資遣費、服務費、體檢費、稅金）及本國勞方請求工資及資遣費事項（詳如請求金額明細表），勞資雙方同意資方於108 年2 月1 日匯入勞方薪資帳戶…」，依其明細表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63,000 元及資遣費450,000 元，合計913,000 元。如今已逾清償期，相對人既尚未履行給付之義務，依法自應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13條第2 款、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